#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
1			生年月	·	生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2	1	芋	年 7 月 4	女	南	無	善化國中 善化高中	宏誠精密業務專員 南山人壽業務主任 渣打銀行保險關係規劃經理 小瓢蟲黏土教室老師	<ul><li>2. 改善蓮潭里停車位不足問題。</li><li>3. 成立蓮潭社區發展協會。</li><li>4. 推動社區道路認養美化社區。</li><li>5.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及環保志工。</li></ul>
1.設立活動中心。  2.増加兒童遊樂設施。  3.4   4年   5   月   29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	2	信	年 8 月 6	男	臺南市	無	私立崑山中學初中部	駿宇病媒防治有限公司經理	二、重視下一代的教育環境,讓下一代有高格調的教育品質。 三、打造全民社區教育,讓我們蓮潭里成爲世界一流公民。 四、爭取政府建設補助,成立社區活動中心、運動休閒中心等建設。 五、爭取政府經費,美化社區環境,讓蓮潭里成爲臺南市第一的優質環境社 區。
	3	民	年 5 月 29	男	園	無	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	新北市都市發展協會秘書長 天津君悅酒店財務長、副董事長 中央日報會計室主任、行政部主任 、主任秘書 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稽核組副理 永馨電子公司會計主任	<ul><li>2.增加兒童遊樂設施。</li><li>3.維護蓮潭公園綠地,適時清理淤泥雜物。</li><li>4.成立巡守隊,維護社區安全。</li><li>5.成立環保志工,做好社區環境整潔。</li><li>6.推動各項休閒及文康活動。</li></ul>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順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.圈後加以塗改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學電話:0800-024-099

24小時